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8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召集人縣長 張麗善

紀錄：呂穎嬋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專員 陳祈潔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本縣道安工作成員：工務、教育、宣傳、管考、執法、監理等工作小組，以及各與會單位，大家好！

今天是本縣第 487 次的道安聯席會報，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已於今(113)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行政院於今年 1 月份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後，交通部再次來函請縣市務必再檢視 113 年度縣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各項事項及法規是否符合規定，並要求計畫提送本會報審查及管考進度、成效，倘有不符之處請儘速檢討改善，這部分請各工作小組再配合辦理，地方應全力配合中央法規。

根據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今年 1 月份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9 人，與去年同期減少 6 人，然高齡者駕駛(65 歲以上)死亡 3 人，仍占整體死亡人數 33%。由於本縣交通事故以高齡者居多，警察局於去年 5 月 31 日第 478 次會議提報全面清查 20 鄉鎮轄內高齡者通行需

求，從盤整長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食堂、醫療院所等地點串聯安全、友善「行」的安全路廊，需增設標誌、標線或其他交通安全設施之處所、路段，由交通工務局配合立即改善 97 處，以維高齡者用路人行車安全。經過交通部在去年 12 月 22 日「各級道安會報道安精進作為聯繫第 17 次會議」中表彰是一項創新作為，值得其他縣市參考，這部分可以研擬如何獎勵表現好的工作夥伴，或參考其他縣市做法。

警察局也主動訓練第一線處理交通事故員警納入基礎醫療救護，也提議車禍發生後傷患送醫療院所救護問題(A1 交通事故目前採計 30 天內死亡)，有關交通事故現場的救護攸關後續的治療成效，這次本縣得到行政院政府服務獎，並在天下雜誌得到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就是醫院和消防局成立醫消聯防合作緣故。撥打 119 電話救護車到達交通事故現場後，需判斷傷患可否搬動，搬動過程有無專業避免增加其死亡風險，目前消防局和台大醫院合作，提供緊急醫護組，從頭到腳的裝備在 10 分鐘內整裝後出發到事故現場，瞭解傷患是否適合移動或是進行現場的救治，以避免造成二度傷害而儘速到達醫院。在這個部分警察局也需要進行基礎救護訓練，消防局同仁皆有緊急救護畢業，而且救護車上有 12 導程心電圖機，能夠以 5G 系統傳送到後送的醫院系統，讓醫院能及時知道如何處理，以把握黃金時間，還有電動骨針機直接輸入強心劑，目前只有新北市、新竹市及本縣有裝設，因此我們的 OHCA 存活率從 7% 提升到 21.74%，當然警消人員本身的救

護能力皆有提升。另有急救先鋒 APP 及針對機關團體訓練心肺復甦術(CPR)，在學校的學生及老師、銀行、農會等團體持續開課，有超過 50 座的安妮讓學校皆能受訓拿到執照，救人及救己，彼此之間皆能協助，這部份可以安排課程給大家。此外，希望透過道安會報各個單位集思廣益，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並強化宣導教育，將傷害降至最低，在此感謝大家，謝謝。

交通部專員陳祈潔：很高興今天能夠來參加雲林縣的道安會報，交通部對各縣市的道安會報都很重視，在時間上允許會儘量參加與會，今天主要來了解雲林縣目前進行的狀況以及需要中央協助幫忙的地方，在數據中進行交流及討論。

七、報告事項：

(一) 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二崙鄉公所繼續列管，如需交通工務局協助，請逕洽該局交通管理科科長。

第二案：解除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虎尾鎮公所繼續列管。

第三案：麥寮鄉公所繼續列管。

第四案：東勢鄉公所繼續列管。

以上列管案件的鄉、鎮公所應予重視，並注意工程改善進度。

另請業務單位的開會通知單發給有提案及列管需要討論的單位，如：成功大學、臺西客運、計程車駕駛工會、國中小等其他單位，請各與會相關工作小組轉知。

（二）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

析檢討：（詳會議資料）

陳祈潔專員：去(112)年1至12月A1類交通事故數據資料有統計出來，但還未在網站呈現，雲林縣去年12月及1至12月與前年同期比較表現很好，12月單月份同期比較在整體、機車及高齡者的發生率皆有下降，尤其在高齡者及酒駕的部分，下降幅度在全國前三名；另1至12月和前(111)年同期比較在機車、酒駕、高齡者及行人的部分皆有持平及下降的趨勢，有幾個地方可以再深入的分析策進作為，如去年1到12月與前年同期比較整體死亡有上升，尤其在機車死亡部分上升幅度最大，在全國的第二名；112年30日內死亡人數實際值及目標值沒有達

到降低 5% 的目標，未來 113 及 114 年會以 112 年為基期，以降低行人 7%，其他最少 5% 為目標。事故類型道路分析，雲林縣多發生於村里道路，可以就此探討事故發生較多的原因及相關精進作為，去年度的雲林縣整體表現大家都相當努力，各類型的交通事故都有下降，值得嘉許，希望雲林縣可以繼續努力保持。

決議：A2 交通事故去年度減少了 217 件，然 A1 交通事故卻增加 1 件，警察局執法作為都有針對肇事原因分析，另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檢討原因分析，都沒有標靶式精確執法，精準執法的原因是讓周邊居民有警示作用。A2 交通事故分析也是非常重要，呼應縣長宣導有關消防局及醫院的醫消聯防合作，也請各工作小組皆做好自己的業務職掌，能讓我們整體成效更好。

(三) 執法工作小組本年 1 月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 臺西分局本年 1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3)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4) 案例四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5) 個案中有關策進作為中酒後代駕卡配合的業者，應符合地區特性；另長青食堂請加強交通宣導，針對肇事者的情形分析及取締策進作為不應列在最後，而是針對每個案例寫出對應的數據，請各分局配合辦理。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1月份業務報告、專題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謝謝宣導小組的報告，相關的交通安全宣導有需要警察局提供數據再請交通隊協助，另有相關單位措施作為需要宣導部分，也請聯繫新聞處幫忙，縣府全體一起為交通做努力。

九、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執法小組）

案由：本小組2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案。

決議：請管考工作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二）提案二：（執法小組）

案由：為改善及取締改裝車輛行駛道路製造噪音影響住戶安

寧及交通安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每月至少實施1次深夜聯合稽查，照案通過。

(三) 提案三：(斗南工務段)

案由：民眾反映台1線233 K路口道路速限過高等情事案。

決議：再與地方民意代表及警察分局等相關單位盡速辦理會勘後，再另行提案決議。

(四) 提案四：(工務小組)

案由：斗六市科班一路路段路幅狹窄，大型車輛進入後造成道路壅塞，影響其他車輛通行，建議禁止大型車輛進入，報請鑒核。

決議：照案通過，宣導期間為1個月，未來再做滾動式的修正。

(五) 提案五：(工務小組)

案由：有關本縣「113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提請本縣道安會報同意，提請討論。

陳祈潔專員：首先在交通部本年2月15日函文中，重申訂定計畫的原則及後續辦理事項，各縣市道安計畫請自行審定，不需送交通部審定，合先說明。經審視報告計畫內容較為簡要，看不到細部資料，請再檢視計畫書內是否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目標值下降5%及行人降低7%的原則，針對各面向議題，在113年度的執行計畫要有相對應明確的對策，並經縣市道安會報核定後，在3月1日前email給交通部，無須發文，本案將在4月份行政院長將主持中央道安會報中，提報各縣市執行計畫情形。

決議：計畫內容尚需確認部分，會後請交通工務局及警察局，宣導小組、教育小組及監理小組做最後的檢視確認，確認後再審定通過。

十、臨時動議：

- (一) 案由：古坑鄉鄉道雲206線(23.596030, 120.575083)及縣道149線(23.590283, 120.570461)等2處建議磨除雙黃線開缺口案，請鑒核。

決議：照案通過(雲 206 線以附近原缺口寬度加寬、縣道 149 線不增開缺口)。

(二) 案由：古坑鄉縣道 149 甲線等 12 處建議磨除雙黃線開缺口案，請鑒核。

決議：依工務小組建議暫不予增開缺口，照案通過。

十一、主席結論：

(一) 今天感謝交通部專員蒞臨會議，也給我們很多專業的意見，請各工作小組參辦。

(二) 安全走廊獎勵方式再做研議；另急救先鋒 APP 部分，第一線的員警應有這方面的技能，請繼續推動相關訓練；有關提案建議部分應先辦理會勘後，再提至道安會報做審議。

(三) 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

十二、散會。